

## 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# 第一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《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，经与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协商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拟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托管人已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确认回函。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。

#### 一、变更流程
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，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，征询意见期为本公告发出后的 6 个工作日内（即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）。为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，管理人将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与 2022 年 4 月 6 日开放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按照本公告约定的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。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经确认后，退出款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。

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。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管理人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，投资者应根据销售机构的通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看公告，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签署投资者回函（附件 1）的方式向管理人明确回复意见，投资者书面签署的回函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17:00 前寄达管理人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邮编：200001

收件人：汪赞

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提出退出申请、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（包括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），视为投资者同意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合同变更生效条件

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日终，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达到 2 名，则本次合同变更预计于次一个工作日（即 2022 年 4 月 7 日）起生效，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，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一次合同变更）》  
及附件《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；
- 2、《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第一次合同变更）》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

附件 1:

回函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贵司发布的《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》及附件均收悉。本投资者经过审慎阅读研究,确认知悉本次变更的全部条款,并已知悉、确认变更后的《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(第一次合同变更)》及附件《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、《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(第一次合同变更)》所载明的所有条款。本投资者特作出以下选择(请在 A 或 B 处勾选):

A、同意变更;

B、不同意变更。

对于同意变更的投资者:投资者知悉并完全同意,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,管理人将保留本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。《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(第一次合同变更)》及附件《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、《海通年年旺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(第一次合同变更)》等文件均无需另行签署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个人客户:投资者(签字/签印)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机构客户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印):

签署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